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53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资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传媒"或"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通知,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的出资人(股东)已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出资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789,231,68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7.13%。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原出资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2018年1月17日印发的《河南省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豫宣通【2018】2号)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由河南省财政厅代表河南省政府履行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出资人职责。截至本公告日前,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出资人已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中原传媒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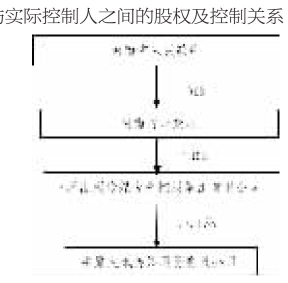

三、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出资人发生变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18-05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0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履行程序概述

为满足河南新华物资集团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16年10月25日,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号)。

2016年1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4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4)担保范围: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12月18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反担保情况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此项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无反担保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7,5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东变更及解除协议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及解除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90号),内容如下:

根据 9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金投资)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股东由许晓文、姚太平和吴启权,变更为许晓文、熊贤忠和熊全金。同时,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协力)与藏金壹号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请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补充说明。

一、藏金投资的股权转让完成后,许晓文仍持有藏金投资40%股权,熊贤忠持有40%股权,熊全金20%股权,藏金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变更为熊贤忠。熊贤忠及其实际控制的济南华皓建信置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4% 的股份。我部关注到,目前熊贤忠为藏金壹号最大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58.7567%,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一)请公司督促藏金投资的有关股东,结合藏金投资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许晓文、姚太平、吴启权在公司的曾任职情况、持股情况,在藏金投资及藏金壹号的原始出资、增资变化、任职情况、实际影响力及控制情况,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真实目的。

(二)请结合熊贤忠对长园集团股票的购买起始时间、对藏金壹号的起始出资时间和本次受让藏金投资40%股权等情况,补充说明增持公司股票、投资藏金壹号和藏金投资的目的,是否有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未来十二月是否有继续增持公司、藏金壹号和藏金投资的计划,如有,请详细披露。

(三)补充披露藏金投资的股权受让方熊贤忠、熊全金及其其他控股和参股公司或股权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关联人、以及前届董事会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交易往来、资金往来,股权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公司结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重要事项的决策流程、内部控制,确认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状态是否发生变化,或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形。请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谨慎发表意见。

三、2017 年5 月24 日,藏金壹号、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运泰协力、鼎明环保、孙兰华、许晓文、鲁尔兵、倪昭华等 29 方主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8 年 5 月 14 日,明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两年;2018 年 6 月 14 日,鼎明环保、孙兰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一)根据前期公告,公司 2016 年以现金 18.8 亿元收购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存在业绩承诺。交易对手方为孙兰华、尹智勇夫妇,鼎明环保为孙兰华独资企业。请孙兰华结合该交易的收款情况和款项使用情况,说明鼎明环保、孙兰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真实原因;并披露近期的持股变化、目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运泰协力为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主要交易对手方。请上述人员分别补充说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和考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未来十二个月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亏损,而公司账面大额商誉挂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藏金壹号等 29 方主体,多数为公司和子公司的董监高。请全部 29 方主体结合鼎明环保、孙兰华,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运泰协力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大额现金收购标的公司的关系、两个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其他承诺事项,并结合 2016 年协议签署的背景,明确说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是否会对置入标的资产治理稳定、经营运作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主体作为公司和子公司的董监高,协商同意上述主体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时是否诚信、尽责,相关决策是否充分考虑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是否已对可能产生的各项不利影响充分评估并制定相关保障措施。请相关主体对上述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说明。

四、公司股东对于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息披露内容和行为在短时间出现重大反差,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权稳定的预期,有悖信息披露基本要求。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藏金壹号等全部 29方主体,本着对投资者和上市公司负责的态度,说明约定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两年的实际意义和约束力,剩余主体对于一致行动关系存续的安排和打算,是否存在有效期内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意向和安排。

五、请公司全体董事就鼎明环保、孙兰华,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运泰协力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的一致性要求,是否误导投资者对于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预期,作出判断和说明。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在 2018 年 9 月 17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关于对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及解除协议事项的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08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4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五洲新春,证券代码:603667)自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8-041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提议,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8-042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解除收购框架协议之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解除《收购框架协议》、《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8-043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密和康先生主持,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解除收购框架协议之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8-04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9月 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金鹰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锐泰科技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组进行期间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应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详见公司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临2018-039)。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有关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将与本复牌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披媒体及网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8-044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自投产以来尚未取得实质性销售;

●金鹰新能源研究院尚在筹建中,截至目前暂未取得任何实质性研发成果;

●关于公司后续产能规划以及预计可实现业绩计划均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关于后续重组选择方向的计划不构成对后续发展的承诺,公司目前没有具体安排,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00-2: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就上述事项进行网络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2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年9月12日,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主要交易方代表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相关问 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请问傅董,公司的三元产量何时销售?剩下的8000吨产能何时开工?锰酸电池进展到什么地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的三元材料项目已完成年产4000吨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目前已与多家国内主流动力电池厂商开展了持续的送样认证工作,并将很快进入实质性合作阶段。规划的剩余产能会在一期的产能充分释放后投入建设。锰酸锂正极材料的生产线正在建设中,产品已经通过了多家客户的认证,即将放量。非常感谢您的关注!

2、投资者提问:对于未来的转型,公司又有怎样的规划,是继续并购重组还是寻求卖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致力于提升业绩,在做精做强机械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转型升级目标,更好地回馈投资者,重组的目的也基于此。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总结前期积累的资源和经验,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能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谢谢您的关注!

3、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转型以来,上了两条生产线生产不同的锂电池正极材料,目前只剩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该生产线自投产以来,有没有实质性取得销售如有取得了多少金额销售款,销售给了谁?如没有,请告知目前生产线的实际状况三元材料试产送样有没有通过了送样公司的认证。如有请告知是哪家公司,如没有,请告知原因以及预计往后的发展状。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的三元材料项目已完成年产4000吨三元正极材料的产能建设。目前已与多家国内主流动力电池厂商开展了持续的送样认证工作,并将很快进入实质性合作阶段。规划的剩余产能会在一期的产能充分释放后投入建设。锰酸锂正极材料的生产线正在建设中,产品已经通过了多家客户的认证,即将放量。非常感谢您的关注!

4、投资者提问:公司投资瓦力能为公司带来多大的利润,或者说能为公司创造什么价值?

回复:浙江瓦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是由著名美籍华人科学家,"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吴清国创立的锂电正极材料研发生产企业,前期承接了国家"863"项目重大专项,完成了高品位、长寿命锰酸锂正极材料的研发。瓦力公司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此次投资能够扩充公司正极材料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的转型升级奠定基础。感谢你的关注!

5、投资者提问:对于公司现在 的困难窘境,管理层以后有什么打算,公司总还是要前进,总不能原地踏步吧?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致力在做精做强机械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转型升级目标,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总结前期积累的资源和经验,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业绩,更好的回馈投资者。感谢你的关注!

6、投资者提问:请问三元材料所谓的很快进入实质性合作阶段,有没有具体的时间表,或者说最迟多久可以进入销售?锰酸材料生产建设需要多长时间?即将放量有没有具体时间表?请公司回答问题的时候尽量给出大概的时间段,不要太含糊。

回复:您好!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目前主要的产品包括三元正极材料和锰酸锂正极材料。其中三元材料借助湖南瑞翔的渠道资源,目前主要的销售目标对象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三星等主流电池厂商,但动力电池认证周期长,环节多,公司仍在积极推进中。锰酸锂正极材料相较于三元材料具有成本低廉,安全性高等优点,在低速电动车、物流车、两轮车等细分市场有较大优势。目前已经通过了超威电池、维科锂电等客户认证,新的生产线预计十月份能够实现产能并开展销售。感谢您的关注!

7、投资者提问:目前的市场环境,大股东完全有爆仓的可能,会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大股东在积极降低股权质押比例,从近期公司公告也能看出质押比例在持续降低,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可能,感谢您的关注!

8、投资者提问:公司和瓦力的吴博士有没有对组建新能源研究院开展研究,对新能源的研究方向是什么样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金鹰新能源研究院正在积极筹建中,将由吴清国博士担任院长,聘请了日本知名锂电池专家小泽和典博士担任技术顾问,已经初步组建了一支由多名海归专家、博士、硕士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并已经开展针对富锂锰基正极材料、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全固态电解质等课题的研究。感谢您的关注!

9、投资者提问:三元的送样认证总有个时限吧?都送样快一年了,总不能一直送样认证吧,就算不能给出具体时间,也请给一个大概时间段。

回复:您好!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目前主要的产品包括三元正极材料和锰酸锂正极材料。其中三元材料借助湖南瑞翔的渠道资源,目前主要的销售目标对象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三星等主流电池厂商,但动力电池认证周期长,环节多,公司仍在积极推进中。锰酸锂正极材料相较于三元材料具有成本低廉,安全性高等优点,在低速电动车、物流车、两轮车等细分市场有较大优势。目前已经通过了超威电池、维科锂电等客户认证,新的生产线预计十月份能够发生实现产能并开展销售。感谢您的关注!

10、投资者提问:公司进地了好多次重组,为什么每次都以失败而告终?公司高管有没有进行反省?互动区的投资者很多提问都没有人回答,董秘和证券事务部的人都在干什么?有些提问时间都是以月来计的,再忙碌也不可能这么久不回答的吧?这说明了上市公司对投资者不友好,不关心,不注重公司的外部形象。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近期国内外市场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故公司与交易方及相关中介协商一致后决定终止。公司证券部针对投资者的问题一直积极进行答复,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感谢您的关注!

11、投资者提问:锰酸电池有多大产能,一年预计可以贡献多少利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针对锰酸锂正极材料,公司目前初步规划在今年年底前实现年产3000吨产能,充分释放后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1.5亿元,净利润800万元。感谢您的关注!

12、投资者提问:其实如果能让瑞翔借壳金鹰也不错呀,金鹰作为二股东,每年分红,并且享受股票溢价也是很大一笔财富,公司与瑞翔目前合作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感谢您的建议!

13、投资者提问:公司在在新能源电池这块的,目前产能如何,目前产品如何?主要供应对象是?

回复:您好!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目前主要的产品包括三元正极材料和锰酸锂正极材料。其中三元材料借助湖南瑞翔的渠道资源,目前主要的销售目标对象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三星等主流电池厂商,但动力电池认证周期长,环节多,公司仍在积极推进中。锰酸锂正极材料相较于三元材料具有成本低廉,安全性高等优点,在低速电动车、物流车、两轮车等细分市场有较大优势。目前已经通过了超威电池、维科锂电等客户认证,新的生产线预计十月份能够发生实现产能并开展销售。谢谢!

14、投资者提问:公司引入投资机构为什么一定要掺和在重组中,不能股权转让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进行的,方案是投资机构先行收购锐泰科技除主要股东外其余股东的股权,然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锐泰科技100%股权,可参考公司收购框架协议公告内容,感谢您的关注!

15、投资者提问:收购锐泰股权为什么要弄个机构先行收购小股东股份,这个机构是不是有舟山国资背景?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锐泰科技的股东中有一部分私募基金,在其与锐泰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退出时间与方式,因此在本次重组方案中拟定由具有舟山国资背景的投资机构参与,后由于近期市场环境、融资情况变化,导致交易方案发生变化。谢谢!

16、投资者提问:锐泰科技 100%股权预估值为 6.8 亿元人民币,当时拟定的业绩是如何对赌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根据公司原计划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约定,主要交易对手方作出业绩承诺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6,500万元和8,300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临2018-031公告内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谢谢您的关注!

17、投资者提问:傅董事长,重组几次被否,是否总结过? 公司有没有传承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有基本明确的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发展计划,包括以市场需求量巨大的汽车配套产业(包括新能源电动汽车配套产业)为重大资产重组选择方向的计划。感谢您的关注!

18、投资者提问:这次重组失败股价准备几个跌停版?公司有什么应对措施?昨天发布的大股东解除和重新质押是否是大股东提前知道内幕消息怕平仓而采取的措施?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股价客观受到二级市场行情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在现有的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在继续发挥自身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股权质押是正常的融资需要,控股股东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市场风险,不存在被质押权利人强行抛售的风险。谢谢!

19、投资者提问:公司终止重大重组属于利空,在市场行情不好的今天,公司为了股价是否考虑继续增持?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二条"(一)在一个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但未达到50%的相关股东,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持续满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自2018年1月19日至2018年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21,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指引规定,控股股东金鹰集团自本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不再增持公司股份。谢谢!

20、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转型以来,上了两条生产线生产不同的锂电池正极材料,目前只剩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该生产线自投产以来,有没有实质性取得销售,如有,取得了多少金额销售款,销售给了谁? 如没有,请告知目前生产线的实际状况。三元材料试产送样有没有通过了送样公司的认证,如有,请告知是哪家公司,如没有,请告知原因以及预计往后的发展状况。谢谢。

回复:您好!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目前主要的产品包括三元正极材料和锰酸锂正极材料。其中三元材料借助湖南瑞翔的渠道资源,目前主要的销售目标对象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三星等主流电池厂商,但动力电池认证周期长,环节多,公司仍在积极推进中。锰酸锂正极材料相较于三元材料具有成本低廉,安全性高等优点,在低速电动车、物流车、两轮车等细分市场有较大优势。目前已经通过了超威电池、维科锂电等客户认证,新的生产线预计十月份能够实现产能并开展销售。谢谢!

21、投资者提问:这次重组失败投资机构购买剩余股份的方案价格是什么?为什么会导致小股东反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原交易方案为投资机构拟先行以现金方式收购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锐泰科技26.4752%股权,以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立业锐加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锐泰科技部分股权,合计收购锐泰科技35.2941%股权,现金对价为2.4亿。由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最终落实合适的投资机构,交易对手要求公司以现金方式先行收购这部分股权,公司遵守合法合规程序,要求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复后才能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各方在这一点上无法达成一致,经多次磋商,慎重考虑,决定终止。感谢您的关注!

22、投资者提问:目前已与多家国内主流动力电池厂商开展了持续的送样认证工作,并将很快进入实质性合作阶段。你回复的很快是多久?一年二年三年也是很快吗?这种客套话还是少说来点实质性的东西!这么官僚的回答作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最终会被淘汰掉。

回复: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目前主要的产品包括三元正极材料和锰酸锂正极材料。其中三元材料借助湖南瑞翔的渠道资源,目前主要的销售目标对象包括宁德时代、比亚迪、三星等主流电池厂商,但动力电池认证周期长,环节多,公司仍在积极推进中。锰酸锂正极材料相较于三元材料具有成本低廉,安全性高等优点,在低速电动车、物流车、两轮车等细分市场有较大优势。目前已经通过了超威电池、维科锂电等客户认证,新的生产线预计十月份能够实现产能并开展销售。谢谢!

23、投资者提问:三元材料4000吨如果进入销售一年可为公司带来多少利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三元材料因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品种及销售价格不同,毛利率也不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财务报表中披露实际销售利润,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证 e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由衷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1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8-06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已拍卖面积为12,787.25平方米(19.1808亩),已挂牌面积为42,312.6平方米(约63.4689亩),与合作协议及其备忘录约定的2017年及其后的每一单独年度应出让的土地不少于1,500亩存在较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悉政府部门关于南部新城项目开发地块出让的明确后续计划,公司将及时关注政府部门关于土地出让计划的公告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公司经营业务包括共同投资开发、委托贷款等业务。半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3.19亿元,同比增加17.81%。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其主要变动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包括贸易、土地一级开发、共同合作投资开发项目、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等业务。现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及变动的主要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贸易业务	32,576,545.58	36,081,796.20	-9.71%	贸易业务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动,比上年同期减少9.71%的主要原因为贸易量减少所致。
土地一级开发相关业务	101,568,000.00	101,607,346.83	-0.04%	土地一级开发相关业务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动。
共同合作投资开发项目业务	88,925,990.87	111,323,761.79	-20.12%	共同合作投资开发项目业务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动,比上年同期减少20.12%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共同合作业务投资款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计提的收入减少所致。
财务资助业务	92,684,953.15	-	100.00%	主要原因是2017年下半年公司之子公司对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本报告期按合同约定计提财务资助收入,而上年同期无该项业务所致。
委托贷款业务	60,121.86	18,880,424.06	-99.6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按合同约定收回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本金所致。
出租物业等	2,976,387.56	2,701,195.66	10.19%	出租物业等业务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变动,比上年同期增加10.19%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等收取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合计	318,791,999.02	270,594,524.54	17.81%	

二、关于公司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半年报显示,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部新城项目)期末余额约32.16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46.87%,是公司当前主要开发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后续公司须投入的资金;2、报告期公司自南部新城项目取得收益情况,是否符合合作协议约定;3、南部新城项目的土地拍卖情况,进展是否符合合作协议的约定;4、后续是否有明确的开发安排。

公司回复:

1、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后续公司须投入的资金。

根据公司与兴宁市人民政府、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恩平市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7年8月4日更名为"广东旺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签订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部新城项目")的直接成本为75.379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已累计投入金额约32.40亿元(其中已结转拍卖土地成本约0.24亿元,南部新城项目期末余额约32.16亿元),后续须投入的资金约42.979亿元。

2、报告期公司自南部新城项目取得收益情况,是否符合合作协议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取得投资弥补专项资金101,568,000.00元。

兴宁市土地储备和征地服务中心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内出让地块GP2017-29号的出让收入扣除计提相关基金税费后的款项71,541,291.00元已在2017年度确认收益。上述出让地块GP2017-29号的出让收入中属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内的收入(¥101,492,531.00元)扣除的"相关基金及税费"款项(¥29,951,240.00元)中属于兴宁市本级收入的部分(具体金额待确定)应"以扶持资金的形式" 全额支付给项目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公司尚未收到该款项。

3、南部新城项目的土地拍卖情况,进展是否符合合作协议的约定。

(1)根据兴宁市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9月29日发布的《兴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2017】07号成交公示》,地块编号为GP2017-29号的土地已出让(其中12,787.25平方米(19.1808亩)位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内)。根据兴宁市国土资源局于9月3日发布的《兴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兴公资土字(2018)8 号),宗地编号为GP2018-23的土地(42,312.6平方米(约63.4689亩)位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内)已挂牌。

(2)南部新城项目土地出让进展未完全符合合作协议及其备忘录的约定。

根据合作协议及其备忘录的约定,兴宁市政府在2017年及其后的每一单独年度应出让的土地不少于1,500亩,但兴宁市政府和项目公司就各年度土地出让面积另行书面协商一致的除外。兴宁市政府在2017年仅出让19.1808亩位于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范围内的土地,南部新城项目土地出让进展未完全符合合作协议及其备忘录的约定。

根据合作协议及其备忘录的约定,兴宁市政府承诺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可通过招拍挂出让的住宅和商业用地面积不少于6000亩,并将在开发周期内以招拍挂出让的形式全部出让完毕,如果应出让土地中的任何一部分土地未能或没有确定为住宅或商业用地或未能或没有以招拍挂出让的形式进行出让,公司有权要求兴宁市政府给予补偿。

目前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建设尚不完善,部分土地出让价格难以体现其潜在价值,兴宁市政府先选择了部分市场价格预期较好的地块进行出让具有一定合理性,可以较好地体现土地应有的价值。虽然部分土地的出让时间可能晚于最初的计划,但选择合适的时机出让相关土地可以使得项目公司的土地开发收益最大化。

公司后期将会按照合作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约定与兴宁市政府积极协商,加快推进南部新城首期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建设工作,并督促兴宁市政府加快南部新城项目土地出让进度。

4、后续是否有明确的开发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悉政府部门关于南部新城项目开发地块出让的明确后续计划,公司将及时关注政府部门关于土地出让计划的公告信息。

三、关于公司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由上年同期的2433.87万元降至本期的11.87万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公司未收到参股公司分配的利润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本报告期内未获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1、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1)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山汽车")

据公司向云山汽车了解,云山汽车经营状况正常,其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8.89	30.78	1033.50%
营业利润	-846.40	-1,945.86	56.50%
净利润	-816.15	4,881.86	-116.72%

注:上表为云山汽车母公司财务数据,云山汽车2017年6月份、2018年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云山汽车2018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其汽车销售业务销量增加所致;2018年上半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上半年全额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18年上半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收到了2015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6,060万元,而2018年度未有该项补助资金。

(2)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

据公司向大顶矿业了解,大顶矿业经营状况正常,其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759.15	25,521.04	-22.58%
营业利润	2,371.71	2,475.78	-4.20%
净利润	1,896.95	1,973.56	-3.88%

注:上表为大顶矿业母公司财务数据,大顶矿业2017年6月份、2018年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

据公司向珍珠红酒业了解,珍珠红酒业经营状况正常,其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56.12	2,085.02	118.52%
营业利润	1,869.83	351.35	432.18%
净利润	1,386.51	125.41	1,005.58%

注:上表为珍珠红酒业母公司财务数据,珍珠红酒业2018年6月份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深投")

据公司向明珠深投了解,明珠深投经营状况正常,其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92.70	315.08	659.39%
营业利润	138.33	202.65	-31.74%
净利润	70.17	151.98	-53.83%

注:上表为明珠深投母公司财务数据,明珠深投2017年6月份、2018年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报告期内未获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的具体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获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现金分红款3,769,779.20元。2018年8月23日,公司收到兴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17年度现金分红款2,420,256.00元。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末总股本6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共计分配股利39,600,000.00元,其中公司拟获得的投资收益为7,880,4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该现金红利。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云山汽车有限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均不实施利润分配。

鉴于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计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为6,190,035.20元。

四、关于应收利息。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1.44亿元,同比增长约210.67%,主要为应收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生公司)的财务资助利息。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应收利息是否存在逾期、是否有明确的支付安排,如存在逾期是否计算相应的资金成本;2、本期来自健康养生公司的营业收入与所计提的财务资助利息是否匹配。

公司回复:

(一)相关应收利息是否存在逾期、是否有明确的支付安排,如存在逾期是否计算相应的资金成本。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1.44亿元,其中公司之子公司对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生公司")的财务资助回报款为13,378.00万元,公司之子公司参与共同合作投资开发项目计提的合作利润为1,052.86万元。

根据健康养生公司与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编号:2017.10.10-01),广州公司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为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止;年回报率18.00%,回报款在财务资助期限届满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截至2018年7月31日,广州公司已全额收回截至2018年7月21日的健康养生财务资助回报款69,547,595.00元,不存在回报款逾期的情况。

根据健康养生公司与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明珠置地")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编号:2017.08.22-01),明珠置地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的期限为2017年8月22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止;年回报率18.00%,回报款在财务资助期限届满后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截至2018年7月30日,置地公司已全额收回截至2018年7月21的健康养生财务资助回报款71,125,355.00元,不存在回报款逾期的情况。

(二)本期来自健康养生公司的营业收入与所计提的财务资助利息是否匹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中的财务资助回报款133,780,000.00元(含税)为公司之子公司根据《财务资助协议》约定计提的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财务资助回报款金额。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来自健康养生公司的营业收入为92,684,953.15元(不含税)。

经公司核实,上述来自健康养生公司的营业收入与所计提的财务资助利息相一致。

五、关于预付账款。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5779.56万元,同比增加618.73%,且预付梅州市昇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材料款占比达96.22%。请公司结合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具体业务内容,并分析大额预付账款的交易实质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以钢材、五金配件等为交易标的的贸易业务是公司多年来持续经营的主业之一。公司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资金、资源、信誉等优势,在获得下游客户需求订单信息并签订相应合同后,及时组织业务人员开展贸易物资产品的采购工作,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做好风险控制,坚持货比多家并以产品最优性价比为选择标的产品的首要标准,选择信誉良好的客户作为长期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均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贸易业务,未出现违约导致坏账的现象,各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结合贸易标的行业情况,公司在销售业务中允许下游客户以银行存款或商业汇票分期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金额约25,496.40万元。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取预付货款的形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执行的采购合同金额约22,596.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支付货款8,153.62万元,已收货结算金额为3,241.8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结算货款5,600.12万元需于2019年12月31日前结算完毕。(注:上述数据均为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标的主要为钢材等,该商品属大宗紧俏物资,按行业惯例需足额付款后分批发货。梅州市昇旺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旺建材")作为公司钢材的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在执行的《产品买卖合同》金额约17,259.20万元,根据该等合同约定,公司向昇旺建材共支付货款7,613.23万元,在报告期内已结算2,707.74万元,余款5,571.55万元在2019年5月2日前结算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